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4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簡報-蔡東湖校長

肆、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一、司選小組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08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訂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建議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本校 107 年度特聘研究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建議，並考量鼓勵本校教師提升研究能量及相關作業時程安排，爰予以修正。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略)、修正後條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本校新聘教師聘任審查之嚴謹度，經參考其他大學聘任時送外審之規定，爰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增列新聘教師送外審程序。另配合修正第 8 條相關文字。

二、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 1070195819 號函教育部正式授權國立聯合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意見表建議事項辦理：

(一)於第 11 條教師升等之複審及決審程序新增得以教學實務送審升等之規定。

(二)於第 11 條本校教師升等之複審及決審程序中，各增設子委員會決定外審委員名單，並刪除系級教評會提供外審參考名單予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以及院級教評會提供外審參考名單予校教評會主任委員之規定。

(三)於第 11 條教師升等決審程序中，增訂三、(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修正第 20 條第 3 項，將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十款改為第八款或第九款，以避免適用法規之爭議。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之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9 點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5819 號函教育部正式授權國立聯合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意見表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刪除「故意」要件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
- 三、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9 點之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之出席門檻為三分之二，以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一致。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之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之 1、第 8 條規定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5819 號函教育部正式授權國立聯合大學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意見表建議事項辦理。
- 二、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之 1，以符合本校校級教評會開會實際運作情形。
- 三、教師升等為重大議決及攸關教師重大權益事項，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4 點，採納 2/3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四、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6 點，新增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事由，以增加迴避規定之完備性。

建議辦法：自修正通過後之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第八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7 年 11 月 21 日簽文(文號：1070500320)辦理(略)。

二、修正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建議辦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5)。

捌、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三條 申請教師應檢附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具體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核後於每年 4 月底前提送推薦名單至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設特聘研究教授評審委員會初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合聘教授由主聘單位提出。

本校特聘研究教授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 4 至 6 人組成，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校特聘研究教授以榮譽職為原則，除涉及第五條規定外，無任期限制。各院特聘研究教授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級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級單位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院級單位應將候選人有關證件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推薦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另一名由校級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推薦一名校外專家學者。以上三位外審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之，院級單位應將外審結果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院級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但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 (一)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至少兩位院教評委員組成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至少兩位院教評委員組成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與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 (三)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至少兩位校教評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教師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至少兩位校教評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 (四)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 (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二點及第九點條文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九、校教評會於審議檢舉案件時，得邀請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對檢舉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項時，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作出懲處送審人之決議者，應註明懲處理由及進一步之救濟途徑、期限及受理機關。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

第六條之一 系級、院級等各級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前項外聘教授委員應於委員會組成時聘定，並明訂於系級、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中。

第八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副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初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相關事項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升等案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惟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以上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不得由代理人員出席。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 六、委員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

第八點條文

八、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 15%、研究佔 10%、輔導與服務佔 15%、教學實務佔 60%，升等助理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升等副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升等教授的教學實務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其中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參酌本校精師網，院級單位(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依各學院之屬性或發展目標訂定相關審查項目，另上述三項的總分若低於 28 分、或有任一項分數為 0 分者，則為不合格。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7年12月2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10分	地 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校長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 代表	姓名	簽到
校長室	副校長	柳文成		理工學院	代理院長	侯帝光	
	副校長	侯帝光		機械 工程學系	主任	羅接興	
秘書室	主任 秘書	張良漢			代表	黃勝銘	
教務處	教務長	黃素真			代表	鄭正德	未出席
學生 事務處	學務長	侯帝光			代表	鄧琴書	
總務處	總務長	曾坤祥			代表	吳文章	
研究 發展處	研發長	柳文成			代表	張 昀	未出席
圖書館	館長	戴滄禮			代表	林振森	未出席
體育室	主任	何忠鋒			主任	林永昇	
資訊處	資訊長	黃豐隆			代表	邱明申	未出席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鄭文伯			代表	李珍燕	
校務 研究室	主任	周永平	未出席	代表	劉鳳錦		
人事室	主任	王鳳蘭		材料科學 工程學系	主任	許芳琪	
主計室	主任	鄭運月			代表	楊希文	未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任	王 雯	王雯	電機工程學系	代表	陳美玲	陳美玲
	代表	張坤森	張坤森		主任	陳漢臣	請假
	代表	林澤聖	未出席		代表	李宜穆	未出席
	代表	高振山	未出席		代表	林育賢	林育賢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主任	羅佳明	未出席	電子工程學系	代表	陳榮堅	未出席
	代表	王偉哲	未出席		代表	曾裕強	曾裕強
	代表	王承德	請假		代表	曾靜芳	未出席
	代表	鄭玉旭	未出席		代表	傅榮勝	傅榮勝
能源工程學系	主任	張祐維	張祐維	代表	林垂彩	請假	
	代表	江姿萱	江姿萱	代表	曾信賓	曾信賓	
	代表	陳建仲	未出席	代表	顏瑞成	顏瑞成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賴俊宏	賴俊宏	光電工程學系	主任	徐瑞明	徐瑞明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許正興	許正興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王能中	未出席
	代表	董心漢	未出席		代表	周念湘	未出席
	代表	柳世民	柳世民		代表	辛錫進	請假
	代表	張呈源	未出席		代表	蔡丕裕	請假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	院長	馬麗菁	馬麗菁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代表	俞龍通	俞龍通
經營管理學系	主任	胡天鐘	胡天鐘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代表	林本炫	林本炫
	代表	謝志光	謝志光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主任	李威霆	未出席
	代表	陳新民	請假		代表	張陳基	未出席
	代表	陳淑媛	未出席	人文與社會學院	院長	黃惠禎	黃惠禎
	代表	李奇勳	李奇勳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主任	盛 鎧	盛 鎧
主任	溫敏淦	溫敏淦	代表		孫榮光	孫榮光	
資訊管理學系	代表	楊宗珂	楊宗珂	華語文學系	主任	湯智君	湯智君
	代表	陳士杰	陳士杰		代表	陳銘煌	請假
	代表	陳宇佐	陳宇佐		代表	何照清	請假
	代表	黃品叡	未出席	應用外語學系/語文中心	主任		
	主任	姜清海	姜清海		代表	顏麗珠	未出席
客家研究學院	代理院長	林本炫	林本炫	代表	呂昀珊	請假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所長	范瑞玲	范瑞玲	代表	楊中玉	楊中玉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主任	馮祥勇	馮祥勇	設計學院	院長	吳桂陽	吳桂陽
	代表	范以欣	未出席	建築學系	主任	林妝鴻	未出席

國立聯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單位	職稱/代表	姓名	簽到
建築學系	代表	梁漢溪		理工學院 機械三丁	代表	林呈遠	未出席
	代表	歐陽奇		理工學院 材料三甲	代表	吳承翰	請假
	代表	吳細顏		理工學院 化工三甲	代表	曾冠儒	
工業設計學系	主任	方裕民		電資院 光電二甲	代表	許辰碩	
	代表	徐義權	未出席	電資院 電子三甲	代表	蘇柏丞	未出席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良漢		電資院 電機二丁	代表	李添智	未出席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石法		管理學院 資管三甲	代表	詹孟勳	未出席
共同教學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代表	蔡豐任		管理學院 經管一甲	代表	黃廷璋	請假
	代表	謝欣如	請假	客研院 文創三甲	代表	羅生昊	
	代表	蘇秦玉		人社院 華文二甲	代表	黃忻珺	
總務處	代表	彭慶澧	未出席	設計學院 原民三甲	代表	朱峻廷	
	代表	鄧國安	未出席	列 席 人 員			
主計室	代表	王千竹	未出席	秘書室			
學生事務處	代表	蔡孟松		紀錄	許璧如		